

中海十陵项目（第一、二批次（地块一 1-9#楼、
12-14#楼、地块二 15-27#楼、30-32#楼））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中海佳锦房地产开发成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成都麓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7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郭勇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孙梦超

项目负责人：王科

填表人：王萍

建设单位：中海佳锦房地产开发成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成都麓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5902817568

电话：18328557361

邮编：610100

邮编：610400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十陵街道办
中街 260 号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青南路 40 号神州智慧天
地 B 座 403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中海十陵项目（第一、二批次（地块一 1-9#楼、12-14#楼、地块二 15-27#楼、30-32#楼））				
建设单位名称	中海佳锦房地产开发成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十陵街道办中街 260 号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设计建设：项目建设 31 栋楼房，总建筑面积 190470.46m ² ，包括地块 1（1-14#楼，无 11#楼）规划总建筑面积 96582.76m ² ，地块 2（15-32）规划总建筑面积 93887.70m ² 。				
实际生产能力	实际建设中，本项目分为两期建设，分批验收，本次验收内容为地块一（1-9#楼，12-14#楼），地块二（15-27#楼、30-32#楼），总建筑面积 69342.94m ² 。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12 月		
竣工时间	2019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6 月 4 日~5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成都市龙泉驿 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37383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0	比例	0.064%
实际总概算	214410	实际环保投资	100	比例	0.047%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6 年 1 月 1 日实施）；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年12月29日实施）；</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年12月29日实施）；</p>
<p>验收监测依据</p>	<p>6、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p> <p>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p> <p>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公告，2018年5月15日）；</p> <p>9、《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龙泉驿区发展和改革局，川投资备[2017-510112-47-03-211209]FGQB-1750号，2017年9月11日）；</p> <p>10、《中海十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17年10月）；</p> <p>11、《关于中海佳锦房地产开发成都有限公司中海十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成都市龙泉驿区环境保护局），龙环审批[2017]复字408号，2017年12月1日）；</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项目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排放限值		
	项目	排放限值	
	pH	6~9（无量纲）	
	悬浮物	400mg/L	
	化学需氧量	50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mg/L	
	石油类	20mg/L	
	动植物油	100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项目	排放限值	
	氨氮	45mg/L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 二级标准要求	
项目		排放限值	
SO ₂		550mg/Nm ³	
TSP		120mg/Nm ³	
NO _x		240mg/Nm ³	
非甲烷总烃（THC）		120mg/N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项目	时段	排放限值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60dB（A）
		夜间	50 dB（A）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表二

2 建设内容

2.1.1 项目概况及验收工作由来

“中海十陵项目”位于成都近郊——城东龙泉十陵片区。中海佳锦房地产开发成都有限公司在成都市龙泉驿区蜀王大道以西、成洛大道以北进行中海十陵项目的开发建设。该项目总投资237383万元，本项目规划建设净用地面积66349.13m²（地块1规划建设净用地面积35174.60m²，地块2规划建设净用地面积31174.53m²），总建筑面积190470.46m²（地块1规划总建筑面积96582.76m²，地块2规划总建筑面积93887.70m²），本项目地上共31栋建筑，其中地块一：1~9#楼为6层的多层住宅，建筑高度18.2m；10#楼为34层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高度98.9m；12~14#楼为8层多层住宅，建筑高度23.8m。地块二：15~17#楼为6层多层住宅，建筑高度19.1m；18~29#楼为4层多层住宅，建筑高度12.8m；30、31#楼为22层公共建筑，建筑高度94.3m；32#楼为2层公共建筑，建筑高度为10.3m。建筑间距与日照均按成都市相关规定考虑。地下室为1层（地块二局部2层），功能为机动车库、非机动车库、物管用房及设备用房。

2017年9月11日，本项目已在龙泉驿区发展和改革局进行了备案《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川投资备[2017-510112-47-03-211209]FGQB-1750号）；2017年10月，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中海十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12月1日，成都市龙泉驿区环境保护局以龙环审批[2017]复字408号下达了《关于中海佳锦房地产开发成都有限公司中海十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本项目于2017年12月开工，2019年7月竣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项目业主单位（中海佳锦房地产开发成都有限公司）自主开展本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中海佳锦房地产开发成都有限公司委托成都麓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验收单位在项目现场进行资料收集和现场踏勘后，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在2020年6月4日~6月5日对项目现场进行验收监测，于2020年7月15日出具了验收监测报告。在此基础上，建设单位自主验收编制了《中海十陵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报告》。

2.1.2 验收范围

本项目原环评中主要建设地上共31栋建筑，其中地块一：1~9#楼为6层的多层住宅，建筑高度18.2m；10#楼为34层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高度98.9m；12~14#楼为8层多层住宅，建筑高度23.8m。地块二：15~17#楼为6层多层住宅，建筑高度19.1m；18~29#楼为4层多层住宅，建筑高度12.8m；30、31#楼为22层公共建筑，建筑高度94.3m；32#楼为2层公共建筑，建筑高度为10.3m。地下室为1层（地块二局部2层），功能为机动车库、非机动车库、物管用房及设备用房。

本次验收范围具体如下：

地块一：1-9#楼、12-14#楼、地块二：15-27#楼、30-32#楼。

（1）地块一1-9#楼、12-14#楼均为不同楼层的纯住宅楼，总建筑面积约为49372.17m²。

（2）地块二15-27#楼均为不同楼层的纯住宅楼，总建筑面积约为27390.42m²。

辅助及公共工程：主要为机动车库、物管用房、配电房、通风系统、消防水池、蓄水池、柴油发电机房、机动车位、非机动车位、全民健身场所等。

（3）环保工程：设置垃圾收集房2处，分别位于14#楼和18#楼下地下室，面积分为56.11m²、24.94m²。设置2个隔油池，分别位于30#楼南侧以及32#楼北侧，单个容积均为3m³；设置预处理池4个，位于14#楼北侧2个（总容积200m³）以及32#楼北侧2个（总容积150m³）。

本次验收内容：

（1）废气排放设施检查；

（2）废水处理设施检查；

（3）固废环保措施检查；

（4）噪声环保措施检查；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成都市龙泉驿区十陵街道成洛大道以北、蜀王大道以西。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东侧22m为蜀王大道，63m为银城国际东方，135m为东风渠；东北侧68m为十陵镇政府小区，北侧81m为四川宁江精密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宁江山川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西北侧230m为上龙门住宅；西侧75m为竹林尚书；西南侧95m为四川长江职业学院；南侧

33m为成洛大道高架，75m为万科金色城品，95m为成都石油加油站，122m为散户（约5户，20人），132m为个体商铺（汽修），南侧和北侧地块有部分待开发空地。

本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

2.3 建设内容

2.3.1 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地点及性质

项目名称：中海十陵项目

建设单位：中海佳锦房地产开发成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十陵街道办中街 260 号

建设性质：新建

2.3.2 项目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本项目设计总投资 237383 万元人民币，其中设计环保投资 150 万元人民币，占设计总投资的 0.064%；本次验收范围实际总投资 214410 万元人民币，其中本次验收范围实际环保投资 100 万元人民币；占实际总投资的 0.047%。

2.3.3 项目组成表

本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环境问题
主体工程	纯住宅楼	地块一： 1~9#楼：6F，一梯两户，H=18.2m； 12~14#楼：8F，一梯两户， H=23.8m； 总住宅建筑面积为 49372.17m ² 。 地块二： 15~17#楼：6F，一梯两户， H=19.1m； 18~27#楼：4F，一梯两户， H=12.8m； 总住宅建筑面积为 27390.42m ² 。	地块一： 1~9#楼：6F，一梯两户，H=18.2m； 12~14#楼：8F，一梯两户， H=23.8m； 总住宅建筑面积为 49372.17m ² 。 地块二： 15~17#楼：6F，一梯两户， H=19.1m； 18~27#楼：4F，一梯两户， H=12.8m； 总住宅建筑面积为 27390.42m ² 。	生活污水 生活垃圾 厨房油烟 噪声
	商业楼	30~31#楼：1F为商业；2~22F为 写字楼，H=94.3m； 32#楼：2F商业，H=10.3m；	30~31#楼：1F为商业；2~22F为写 字楼，H=94.3m； 32#楼：2F商业，H=10.3m；	餐饮油烟 生活污水 餐饮废水 生活垃圾 餐厨垃圾

中海十陵项目（第一、二批次（地块一 1-9#楼、12-14#楼、地块二 15-27#楼、30-32#楼））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商业噪声
	地下室	地下1层局部2层，建筑面积31538.64m ² ，设有机动车库、配套设施	地下1层局部2层，建筑面积31538.64m ² ，设有机动车库、配套设施	汽车尾气设备噪声
辅助工程	物管用房	布置于31#楼地上二层和23#楼地下二层，总建筑面积189.28m ²	布置于31#楼地上二层和23#楼地下二层，总建筑面积189.28m ²	生活污水 生活垃圾
	配电房	地下一层设备用房里设配电房，用于项目供电	地下一层设备用房里设配电房，用于项目供电	/
	通风系统	本项目地下室设机械通风系统	本项目地下室设机械通风系统	设备噪声
	消防水池	消防水池设于26#楼左侧对应地下室，其有效容积990m ³ ，分为两格，在室外总平上设置消防取水口。	消防水池设于26#楼左侧对应地下室，其有效容积990m ³ ，分为两格，在室外总平上设置消防取水口。	/
	蓄水池	蓄水池设于32#楼地下负2层，其有效容积935.3m ³	蓄水池设于32#楼地下负2层，其有效容积935.3m ³	/
	柴油发电机房	2#发电机房设于16#楼对应地下室，设有1台550KW自启动风冷式柴油发电机组。 柴油发电机排放的废气经柴油发电机自带净化装置处理后经竖井排至楼顶高空排放。	2#发电机房设于16#楼对应地下室，设有1台550KW自启动风冷式柴油发电机组。 柴油发电机排放的废气经柴油发电机自带净化装置处理后经竖井排至楼顶高空排放。	设备噪声 发电机废气
	机动车位	总共925辆，其中地上停车位31辆，地下停车位894辆	总共925辆，其中地上停车位31辆，地下停车位894辆	尾气 噪声
	非机动车位	总共504辆，其中地上停车位80辆，地下停车位424辆	总共504辆，其中地上停车位80辆，地下停车位424辆	/
	全民健身场所	设置2个，位于3#楼西侧，面积469.00m ² 、27#楼北侧，面积207.9m ² 。	设置2个，位于3#楼西侧，面积469.00m ² 、27#楼北侧，面积207.9m ² 。	/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
	供电	市政电网供给	市政电网供给	/
	供气	市政天然气管网供给	市政天然气管网供给	/
环保工程	绿化	绿地面积 9352.36m ² ，绿化率 30%	绿地面积 9352.36m ² ，绿化率 30%	/
	垃圾房	2个，位于14#楼以及18#楼地下室，建筑面积分别为56.11m ² 、24.94m ²	2个，位于14#楼以及18#楼地下室，建筑面积分别为56.11m ² 、24.94m ²	固废 恶臭
	隔油池	2个，1个位于30#楼南侧，容积为3m ³ ；1个位于32#楼北侧，容积为3m ³	2个，1个位于30#楼南侧，容积为3m ³ ；1个位于32#楼北侧，容积为3m ³	废油脂
	预处理池	4个，位于14#楼北侧，总容积200	2个，位于14#楼北侧，总容积200	污泥

	m ³ ；32#楼北侧，总容积150m ³	m ³ ；32#楼北侧，总容积150m ³	
--	---	---	--

2.4 项目变动情况

经过现场踏勘及业主介绍，对照环评报告可知，在环评中，中海十陵项目为整体工程，但在实际建设中项目分为两期工程进行建设，本次验收为中海十陵项目（第一、二批次），包括地块一（1-9#楼，12-14#楼），地块二（15-27#楼、30-32#楼）工程验收，地块一（10#楼）、地块二（28、29#楼）工程不在此次验收范围内。

实际建设和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表三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产生、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的产生、处理及排放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住户生活废水、商业办公废水、物管用房废水、垃圾用房冲洗水等。

防治措施：

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商业用房餐饮废水先经隔油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西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至西江河。

3.2 废气的产生、处理及排放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餐饮油烟废气、汽车尾气、垃圾房产生的恶臭及柴油发电机废气。

防治措施：

本项目居民燃料均采用天然气。天然气为清洁能源，其燃烧废气可以不经处理直接排放。运营期商业用房引入的餐饮企业使用天然气为燃料，天然气属清洁能源，燃烧时污染物产生量极小，完全可以实现达标排放。

本项目各住户厨房油烟经家用普通抽油烟机处理后，通过住宅楼设置的烟井屋顶高空排放。运营期餐饮企业产生的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独立烟道引至楼顶实现达标排放，同时营运过程中定期对油烟净化设备进行维护。

本项目地下车库设机械通风系统，地下车库设计排风量为6次/h，废气经机械强制抽风后通过排风井在地面绿化的排放，排口背离主体建筑，经植物吸附和扩散后，可实现达标排放。

垃圾房设在地下室，采取防雨防渗漏措施，进行重点防渗，垃圾房中设置垃圾渗滤液收集沟，收集沟设置格栅，后接入小区中的污水管网。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由物管人员运送至垃圾房暂存，最终由环卫部门每天统一清运和处理。项目垃圾房日产日清，定期消毒，定期进行清扫和冲洗。

柴油发电机产生废气的主要成分为 CO、HC、NO₂，发电机房采用机械送、排风的形式，发电机房内保持着良好的通风性，柴油发电机排放的废气经柴油发电机自带净化装置处理后经竖井排至楼顶高空排放。

3.3 噪声的产生、处理及排放

营运期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商业噪声、车辆噪声以及住户生活娱乐噪声。

防治措施：

本项目各产噪设备，除空调机组，均布置于地下室密闭房间内，具有一定的隔声作用。

本项目营运期，对引入的商业必须合理布局，加强管理，严格控制营业时间，禁止使用一切高噪声设备进行促销、宣传活动，定期检查环保治理设施，严格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

本项目营运期区域内禁止机动车鸣笛，严格规范车辆进出秩序，尽量减少机动车频繁启运和怠速。同时，本项目区域开阔，植被繁茂，可有效降低车辆噪声。

生活娱乐噪声产生于项目内住户的日常生活过程中，加强管理，禁止喧哗吵闹，严禁音响噪声，可有效避免影响居民正常工作与生活。

3.4 固体废弃物的产生、处理及排放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小区住户、商业办公及物管门卫等办公人员产生）、餐厨垃圾及预处理池产生的污泥。

防治措施：

营运期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置于垃圾桶处，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和处理。

本项目后期入驻的餐饮服务经营场所按照成都市人民政府令第176号《成都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立餐厨垃圾收集场所，并交由经城管部门许可的单位收运、处理，不得与生活垃圾混装。

由预处理池产生，污泥产生量按8kg/100m³（废水）计，则本项目污泥产生量为15.61t/a，由市政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并统一清运和处理。

3.5 环保设施（措施）及环保投资对照表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14410 万元，其中本次验收范围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047%。环保设施（措施）及环保投资对照表见表 3-1。

表 3-1 环保设施（措施）及环保投资对照表

项目	环评要求环保设施（措施）		实际建设环保设施（措施）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施工期	设2.5米高围墙，定期洒水，道路硬化，冲洗设施	设2.5米高围墙，定期洒水，道路硬化，冲洗设施	8	8	符合
		采用密目安全网，临时堆场使用防尘布覆盖	采用密目安全网，临时堆场使用防尘布覆盖	5	5	符合
	营运期	商业楼预留独立烟道，餐饮企业加装油烟净化装置	商业楼预留独立烟道，餐饮企业加装油烟净化装置	15	20	符合
		地下车库设机械通风系统和排风井	地下车库设机械通风系统和排风井	30	18	符合
废水治理	施工期	施工废水修建沉淀池、隔油池	施工废水修建沉淀池、隔油池	5	1.0	符合
		建临时预处理池	建临时预处理池	1.5	0.5	符合
	营运期	修建预处理池 4 个（地块一 2 个，总容积 200m ³ ，地块二 2 个，总容积为 150m ³ ）	修建预处理池 4 个（地块一 2 个，总容积 200m ³ ，地块二 2 个，总容积为 150m ³ ）	30	10	符合
		修建隔油池（2 个，单个容积 3m ³ ）	修建隔油池（2 个，单个容积 3m ³ ）	1	1.0	符合
噪声治理	施工期	建临时围墙、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减振	建临时围墙、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减振	8	5.0	符合
	营运期	产噪设备密闭设置，采取减振、隔声、消音措施	产噪设备密闭设置，采取减振、隔声、消音措施	3.5	5.0	符合
固废处置	施工期	土方及建筑垃圾及时外运，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土方及建筑垃圾及时外运，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9.5	3.0	符合
	营运期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市政清运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市政清运	5	2.5	符合
		预处理池定期清掏，污泥外运处理	预处理池定期清掏，污泥外运处理	2.5	2.0	符合
生态影响	施工期	避开雨季施工，防止雨水冲刷，设置导流渠	避开雨季施工，防止雨水冲刷，设置导流渠	3.5	1.0	符合

地下水污染防治	营运期	垃圾房、预处理池、隔油池、柴油发电机房进行防渗、防漏处理	垃圾房、预处理池、隔油池、柴油发电机房进行防渗、防漏处理	12.5	10	符合
绿化建设	总绿化面积 9352.36m ²		总绿化面积 9352.36m ²	10	8	符合
合计				150	100	符合

3.6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检查

表 3-2 环评批复要求与落实情况检查内容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废水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具体措施如下： 废水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收集处理。居民厨房油烟经油烟机处理后通过住宅楼设置的烟井屋顶高空排放；汽车尾气经过排风系统引至地面绿化带内排放；柴油发电机废气经自带净化装置处理后经竖井排至楼顶高空排放。	已落实，具体措施如下： 居民厨房油烟经油烟机处理后通过住宅楼设置的烟井屋顶高空排放；汽车尾气经过排风系统引至地面绿化带内排放；柴油发电机废气经自带净化装置处理后经竖井排至楼顶高空排放。
3、噪声污染防治。风机、柴油发电机等强产噪设备应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通过采取合理布局、建筑隔声、风机、柴油发电机进出口风管处安装消声设备等有效的降噪、减振措施，确保达到执行的环境噪声标准。	已落实，具体措施如下： 风机、柴油发电机等强产噪设备应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通过采取合理布局、建筑隔声、风机、柴油发电机进出口风管处安装消声设备等有效的降噪、减振措施，确保达到执行的环境噪声标准。
4、固体废弃物收集、暂存、处置的环境管理。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置于垃圾桶，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和处理，做到垃圾日产日清；预处理池污泥由市政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并统一清运和处理。	已落实，具体措施如下： 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置于垃圾桶，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和处理，做到垃圾日产日清；预处理池污泥由市政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并统一清运和处理。

表四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4.1.1 结论

中海佳锦房地产开发成都有限公司“中海十陵项目”位于成都市龙泉驿区十陵街道成洛大道以北、蜀王大道以西，本项目规划建设净用地面积 29600.6m²，总建筑面积本项目规划建设净用地面积 66349.13m²（地块一规划建设净用地面积 35174.60m²，地块 2 规划建设净用地面积 31174.53m²），总建筑面积 190470.46 m²（地块一规划总建筑面积 96582.76m²，地块 2 规划总建筑面积 93887.70m²），本项目地上共 31 栋建筑，其中地块一：1~9#楼为 6 层的多层住宅，建筑高度 18.2m；10#楼为 34 层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高度 98.9m；12~14#楼为 8 层多层住宅，建筑高度 23.8m。地块二：15~17#楼为 6 层多层住宅，建筑高度 19.1m；18~29#楼为 4 层多层住宅，建筑高度 12.8m；30、31#楼为 22 层公共建筑，建筑高度 94.3m；32#楼为 2 层公共建筑，建筑高度为 10.3m。项目总投资 237383 万元，环保投资约 150 万元，占总投资 0.064%。预计 2019 年 11 月建成投入运营。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为房地产开发，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21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同时，本项目已于2017年9月11日取得在龙泉驿区发展和改革局完成的备案通知，同意本项目的建设，备案号为：川投资备【2017-510112-47-03-211209】FGQB-1750号。

综上，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2、规划符合性

项目于2017年6月28日与成都市龙泉驿区国土资源局签订了《成都市拍卖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明确项目地块面积66349.13平方米（合99.5237亩）由中海佳锦房地产开发成都有限公司竞得。并与2017年7月12日与成都市龙泉驿区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本项目用地符合国家规定。

由成都市龙泉驿区规划管理局出具的《规划条件通知书》（龙规设【2017】005号），本项目地块一用地性质为二类住宅用地，地块二用地性质为商业兼容住宅用地，明确本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因此，本项目用地合法，符合成都市发展规划要求。

3、选址合理性及外环境相容性

本项目位于成都市龙泉驿区十陵街道成洛大道以北、蜀王大道以西，据上所述，项目选址建设地块符合城乡规划，项目选址建设用地合法。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东侧22m为蜀王大道，63m为银城国际东方，135m为东风渠；东北侧68m为十陵镇政府小区，北侧81m为四川宁江精密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西北侧230m为上龙门住宅；西侧75m为竹林尚书；西南侧95m为四川长江职业学院；南侧31m为成洛大道高架，75m为万科金色城品，南侧和北侧地块有部分待开发空地。拟选场地交通便利，项目周边主要为已建的商住小区，学校，外环境与本项目较相容。

项目建设期主要污染为施工噪声、施工扬尘、施工废水。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施工噪声和扬尘的影响均为暂时的，施工结束后其影响随之消失。营运期主要影响为社会生活噪声、生活废水、设备噪声等。生活废水经过预处理后可进入成都市新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噪声为设备噪声、居民生活、娱乐等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只要施工期和营运期按照成都市相关规定和本环评提出的措施严格管理，项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与外环境相容。

4、总平面布置合理性

小区出入口设置：沿小区北则分别设有地下室出入口，小区设置多处人行出入口与道路相接，人行主入口位于两地块之间，车行出入口兼消防出入口，地块二西侧设置小区消防应急出口。

人车分流：小区住宅部分地面全部为人行道路系统，临高层人行主路可兼做小区消防车道，并形成环绕的消防环道，使车辆沿周边道路行驶；不进入小区内部庭院；人行出入口设置在两地块之间的复兴北路。改善城市环境，提升生活品质提本小区未设置临街商业。场地中合理利用地形设置地下车库出入口。居住区做到完全的人车分流。地下

机动车库均能通达各单元地下入户门厅。

道路方式：小区主入口设计人车分流，保障组小区内步行的安全性。道路蜿蜒曲折与景观相结合，形成“人在景中行”的景致。

5、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大气环境质量

评价区域SO₂、NO₂、PM₁₀、PM_{2.5}等各项评价因子标准指数值均小于1.0，各项指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

项目西江河评价河段监测断面除化学需氧量和氮氮超标外，其他监测指标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域标准限值要求。超标原因：主要受上游来水水质较差的影响，但随着成都市污水处理系统的逐步完善，上游负荷减小，来水中化学需氧量浓度降低，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将逐步改善。

（3）声环境质量

由上表可知，项目监测点位监测值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2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6、清洁生产

本项目从施工工艺、技术、管理、组织生产各个环节采取了有效、可行的措施，较好贯彻了“节能、降耗、减污、增效”为目标的清洁生产，符合清洁生产原则。

7、总量控制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其涉及的总量控制指标为COD、NH₃-N。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纳入西河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内，不重复计算总量，因此，本项目不新增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本次评价仅就水污染物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排放量给计算数据。

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池（含油废水先经隔油池处理）处理后总量控制：COD：98.14t/a，NH₃-N：8.83t/a。本项目废水经西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总量控制：COD：9.81t/a，NH₃-N：0.98t/a。

8、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施工期环境影响结论

①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施工期粉尘和道路扬尘对施工场地周边地区有一定不利影响，这些不利影响是偶然的、短暂的、局部的，也是施工中不可避免的，由于建筑粉尘及扬尘沉降较快，只要采取有效措施并加强管理，则其影响范围一般仅局限于施工场地的周边地带，且将随施工结束而消失。施工中施工机械排放的燃油废气、装修阶段的装修废气产生量均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也很小。本项目施工期在严格落实本报告中提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后，施工期大气污染物可以实现达标排放，施工期对大气环境的影响甚微。

②地表水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预处理后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可达标排放；施工废水经隔油池和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场地洒水、车辆冲洗等，不外排，实现资源化利用。

③声环境影响结论

工程施工所产生的噪声对50m以外范围的白天影响较轻，夜间影响较重，项目周边敏感目标较多，但在采取了合理的施工组织方式后，施工期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的要求，实现达标排放。

④固体废物环境影响结论

施工期将产生弃土、一定数量报废的建筑材料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这些固体废物若按照要求分类集中堆放，及时委托建筑垃圾管理部门和环卫部门，清运到指定的地点，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本项目施工期在采取本报告中提出的各类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后，各类固体废物处置得当，去向明确，可实现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⑤生态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施工过程中除对区域绿地、城市景观和大气中颗粒物浓度有不利影响外，对其其他几项城市生态环境评价指标均无不利影响，故项目施工期对区域城市生态环境影响较小。采取合理有效的防治或减缓措施后，可避免上述不利影响。

（2）营运期环境影响结论

①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运营期的废气污染源主要是住户厨房燃烧天然气产生：废气及油烟废气、汽车废气、垃圾房产生的恶臭以及备用柴油发电机产生的废气。经分析，住宅厨房油烟经抽油烟机处理后由各自烟道收集后高空排放，餐饮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油烟管道集中收集引至楼顶，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停车场汽车尾气的排放，在常态气象条件下，对项目周围区域的环境空气无明显影响；垃圾房设置独立的排气系统；垃圾房通过日产日清、定期消毒、定期冲洗，渗滤液或冲洗废水通过格栅后汇入小区污水管网，采取以上措施可以将垃圾产生的恶臭降至最低；柴油发电机加装烟气净化装置，废气经自带的消烟除尘装置净化处理后由排烟竖井引至楼顶实现达标排放。

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运营期大气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②地表水环境影响结论

运营期废水经预处理池（餐饮废水先经隔油池处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西江河，对城市排水系统和接纳水体影响较轻。

本项目运营期在严格按照本报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后，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③声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和汽车运行噪声，各主要产噪设备均布置于地下室密闭房间内，具有一定的隔声作用，同时通过对各噪声源设备进行基础减震、安装消声器、安装隔音墙等措施和地面隔声等作用来减小噪声值；汽车噪声通过加强停车场管理、禁止鸣喇叭、规范停车场的秩序等措施后，汽车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④固体废物环境影响结论

运营期生活垃圾严格做到日产日清；餐厨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经城管部门许可的单位收运、处理；预处理池定期清掏，清掏出的污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和处理。采取以上治理措施后，各类固体废物处置得当，去向明确，可实现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⑤外环境影响结论

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管理要求和防治措施后，可有效降低外环境与本项目的相互影响。

9、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结论

中海佳锦房地产开发成都有限公司中海十陵项目”位于成都市龙泉驿区十陵街道成洛大道以北、蜀王大道以西。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建设符合成都市城乡规划要求，符合天府新区用地布局规划。项目选址合理，总图布置合理，满足清洁生产的要求。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靠、经济可行。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有关管理措施，保证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运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1.2 要求与建议

1、要求

(1) 为尽可能减少施工噪声、扬尘、废水和装饰废料等对环境的负面影响，建设单位应监督承建单位将施工期的清洁生产措施落到实处，严格落实施工期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夜间禁止使用高噪施工设备，每日定期对施工场地进行洒水降尘，保证施工环境和周边的居住环境因本项目施工产生明显影响。

(2) 加强小区垃圾收集房环境卫生管理：持续保证小区内的垃圾收集和清运，做到日产日清，确保项目区域内的清洁卫生。日常应加强对垃圾收集房的管理，并定期杀灭蚊蝇，保持垃圾收集房清洁卫生；垃圾车清运应尽量选择对住宿人员干扰较小的时段，丢弃、清运垃圾时，禁止人为喧嚣、吵闹，保持安静的环境；垃圾收集房地面定期冲洗，冲洗废水纳入小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3) 加强区内停车场管理：加强交通车辆进出管理，车辆进出禁鸣喇叭，减少机动车频繁启动和怠速，减轻噪声对内外声学环境的影响。

(4) 要求物管部门定期清掏预处理污泥，必须确保其处理效果达到环保要求。

2、建议

(1) 建筑工程环境污染控制应遵守国家安全卫生和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工程设计和施工中应选用低毒性、低污染的建筑材料和装修材料。

(2) 尽可能地多种植树、草，合理调配乔木、灌木、草坪之间的比例，特别是靠近交通干道一侧应种植树冠高大、枝叶茂盛的树木。

(3) 小区应积极宣传环保知识，同时倡导住户在进行室内装饰时尽量使用环保材料，保障室内空气质量；

(4) 加强小区环境管理，并设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确保小区各污染无达标排放。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成都市龙泉驿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针对本项目下达了《关于中海佳锦房地产开发成都有限公司中海十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龙环审批（2017）复字 408 号），批复内容如下：

中海佳锦房地产开发成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中海十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成都市龙泉驿区十陵街道成洛大道以北、蜀王大道以西，符合龙泉驿区规划和国家产业政策，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能够满足污染防治要求，可作为执行“三同时”制度的依据，同意按审查批准的立项、设计进行建设。

二、严格按照《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川投资备[2017-510112-47-03-211209]FGQB-1750号）批准立项内容进行建设，其总投资237383万元（环保投资150万元），规划建设净用地面积35174.60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96582.76平方米。

建设主要内容：

1、主体建设为：地块一，1~9#楼：6F，10#楼：34F，12~14#楼：8F，总住宅建筑面积为70132.82m²；地块二，15~17#楼：6F，18~29#楼：4F；总住宅建筑面积为31174.53m²（以上均为纯住宅楼）；地块二，30~31#楼：1F为商业，2~22F为写字楼，32#楼：2F商业（以上为商业楼）；地块一：地下共1层，建筑面积26233.56m²，设有机动车库、配套设施；地块二：地下1层局部2层，建筑面积31538.64 m²，设有机动车库、配套设施。

2、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为：污水预处理池4个（地块一2个，总容积为200m³，地块二2个，总容积为150m³）、隔油池2个（均为3m³）、消防水池2个（地块一1个，容积为504m³，地块二1个，容积为990m³）、垃圾房（地块一内建筑面积56.11m²，地块二建筑面积

24.94m²）。

3、配套设施建设为：配电房、通风系统、蓄水池、柴油发电机房、机动车位、供水、供电及供气系统、绿化。

三、做好施工期污染防治工作。

1、基础开挖作业应采取洒水湿法抑尘，施工场地裸土进行覆盖，清运土方渣土运输车辆顶部应密闭、车辆出场应冲洗，有效防治施工扬尘污染。

2、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布设施工场地，高噪声机械设备应远离环境敏感点，施工场周围设置临时声屏障，防止施工噪声扰民，确保工程边界噪声达标。

3、严禁在施工场地内使用燃煤和焚烧固体废弃物。

4、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通过预处理池处理后，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5、多余弃土交由渣土清运公司清运处理；钢筋、钢板、木材等下角料经收集后交由废物收购站处理，混凝土废料、含砖、石砂的杂土、装修垃圾等交由建筑垃圾清运公司及时清运至政府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所，不得随意处理；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运送到垃圾处理场集中。

6、做好生态环境保护，施工中须采取有效的水土防治措施，避免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项目建设结束后，要对植被进行恢复或重建。基础降水，如发现地下水超标，应立即报告，并按要求进行处置修复。

四、严格污染防治设施建设。

1、废水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收集处理。居民厨房油烟经油烟机处理后通过住宅楼设置的烟井屋顶高空排放；汽车尾气经过排风系统引至地面绿化带内排放；柴油发电机废气经自带净化装置处理后经竖井排至楼顶高空排放。

3、噪声污染防治。风机、柴油发电机等强产噪设备应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通过采取合理布局、建筑隔声、风机、柴油发电机进出口风管处安装消声设备等有效的降噪、减振措施，确保达到执行的环境噪声标准。

4、固体废弃物收集、暂存、处置的环境管理。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置于垃圾桶，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和处理，做到垃圾日产日清；预处理池污泥由市政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并统一清运和处理。

五、本项目不得在商住楼裙楼内引入涉及喷绘、喷漆、屠宰、制革、饲料加工、食品发酵等产生恶臭、有毒有害气体的项目以及国家法律禁止从事的各类行业；不得引入娱乐项目；不能引入产生油烟污染的餐饮服务经营场所；不得引入一切国家法律禁止从事的各类行业；商业用房必须按照环评报告书中所提要求引入项目，并到我局另行申报。

六、如项目规模、功能、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当重新报批。

七、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使用。否则，将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八、建设单位须依法向龙泉驿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进行排污申报；请龙泉驿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政府大面街道办事处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工作。

成都市龙泉驿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12月1日

表五

5 验收监测标准

本次验收执行标准与环评标准、国家现行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致，标准限值见表 5-1。

表 5-1 环评、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对照表

类型	验收标准		环评标准	
废水	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4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B等级标准限值	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4三级标准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项目	标准限值 (mg/L)
	pH	6~9	pH	6~9
	BOD ₅	300	BOD ₅	300
	COD	500	COD	500
	动植物油	100	动植物油	100
	SS	400	SS	400
	NH ₃ -N	45	NH ₃ -N	-
废气	标准	厨房天然气燃烧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地下车库废气排放执行国家《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中车库排放的碳氢化合物执行标准中“非甲烷总烃”数值。	标准	厨房天然气燃烧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地下车库废气排放执行国家《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中车库排放的碳氢化合物执行标准中“非甲烷总烃”数值。
	项目	排放浓度 (mg/Nm ³)	项目	排放浓度 (mg/Nm ³)
	SO ₂	550	SO ₂	550
	TSP	120	TSP	120
	NO _x	240	NO _x	240
	非甲烷总烃 (THC)	120	非甲烷总烃 (THC)	120
噪声	标准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标准中 2 类标准	标准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标准中 2 类标准

	昼间	60dB (A)	昼间	60 dB (A)
	夜间	50 dB (A)	夜间	50 dB (A)
固废	标准	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指标》(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标准	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指标》(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因项目住户尚未入住，商铺尚未有项目入驻，本次验收不对废水、废气进行排放监测，待入住率达 75% 及以上时，再对废水、废气排放进行监测。

表六

6 验收监测内容

6.1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类别、点位、项目、时间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时间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噪声	东侧边界外 1m 处▲1#	社会生活环境 噪声	2020 年 6 月 4 日 ~2020 年 6 月 5 日	监测两天 每天昼间、夜间 各监测一次
	南侧边界外 1m 处▲1#			
	西侧边界外 1m 处▲1#			
	北侧边界外 1m 处▲1#			

表七

7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7.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的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7-1。

表 7-1 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社会生活 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AWA5688多功能声级计	30dB(A)

7.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必须满足验收监测的规定要求，否则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 2、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以详细说明。
- 3、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 4、项目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 5、项目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 6、噪声监测分析使用的噪声计应在测定前后对噪声仪进行校正，测定前后声级差 $\leq 0.5\text{dB (A)}$ 。
- 7、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八

8 验收监测结果

8.1 生产工况

根据企业提供的证明材料，2020年6月4~5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各项设施均正常运行，运行负荷达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各项环保设施（措施）管理有序、运转正常、维护良好，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8.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8.2.1 废气

因项目办公楼尚未入住，商铺尚未有项目入驻，本次验收不对废气进行排放监测，待入住率达75%及以上时，再对废气进行排放监测，需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后，通过烟道引致楼顶排放。

8.2.2 废水

因项目办公楼尚未入住，商铺尚未有项目入驻，本次验收不对废水进行排放监测，待入住率达75%及以上时，再对废水进行排放监测，需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道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8.2.3 噪声

表8-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单位：dB（A）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监测时段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社会生活 环境噪声	2020.6.4	昼间	项目东侧边界外 1m 处▲1#	57	60
			项目南侧边界外 1m 处▲2#	59	
			项目西侧边界外 1m 处▲3#	60	
			项目北侧边界外 1m 处▲4#	58	
		夜间	项目东侧边界外 1m 处▲1#	46	50
			项目南侧边界外 1m 处▲2#	46	
			项目西侧边界外 1m 处▲3#	46	
			项目北侧边界外 1m 处▲4#	46	
	2020.6.5	昼间	项目东侧边界外 1m 处▲1#	58	60
			项目南侧边界外 1m 处▲2#	59	
			项目西侧边界外 1m 处▲3#	58	

		项目北侧边界外 1m 处 ▲4 [#]	58	
	夜间	项目东侧边界外 1m 处 ▲1 [#]	47	50
		项目南侧边界外 1m 处 ▲2 [#]	46	
		项目西侧边界外 1m 处 ▲3 [#]	46	
		项目北侧边界外 1m 处 ▲4 [#]	47	

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厂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所测4个点位昼夜噪声监测值均能全部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标准。

8.2.4 固废

本项目商铺还未入驻，办公楼尚未投入使用，现阶段没有产生生活垃圾。但实际建设了2个垃圾收集房，并对地面进行了硬化，本项目在商铺和办公楼投入使用后将严格执行环评要求，将生活垃圾袋装后用垃圾桶集中收集于垃圾收集房，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餐厨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经城管部门许可的单位收运、处理；格栅沉砂池污泥定期清掏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固体废弃物能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8.3 总量控制

根据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原则及实施总量控制污染物种类，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见表8-2。

表 8-2 污染物总量控制表

项目	总量控制指标 (t/a)	备注
COD	98.14	排入区域市政污水管网
NH ₃ -N	8.83	

表九

9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严格按照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结论与建议执行。项目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进行建设。

9.1 废水

本项目商铺还未入驻，住宅还未入住，现阶段没有生活废水产生。实际建设中，本项目建设2个隔油池，单个容积为3m³；设4个预处理池（地块一2个，总容积200m³，地块二2个，总容积为150m³）。

待入住率达75%及以上时，需对废水进行排放监测，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道经西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9.2 废气

因项目办公楼尚未入住，商铺尚未有项目入驻，现阶段没有饮食油烟产生。实际建设中，本项目在商业楼预留有烟道，待入住率达75%及以上时，再对废气进行排放监测，需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后，通过烟道引致楼顶排放。

9.3 噪声

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生活环境噪声所测4个点位昼夜噪声监测值均能全部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标准。

9.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商铺还未入驻，办公楼尚未投入使用，现阶段没有产生生活垃圾。但实际建设了2个垃圾收集房，并对地面进行了硬化，本项目在商铺和办公楼投入使用后将严格执行环评要求，将生活垃圾袋装后用垃圾桶集中收集于垃圾收集房，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餐厨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经城管部门许可的单位收运、处理；格栅沉砂池污泥定期清掏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固体废弃物能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9.5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245.7t/a，氨氮22.11t/a。待项目投入使用后，

本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不得超过245.7t/a，氨氮总量不得超过22.11t/a。

9.6 建议

- （1）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管理、检查及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的演练，加大环保宣教力度，强化员工环保意识。
- （3）委托具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定期对废气及噪声排放情况进行监测，作为环境管理的依据。

9.7 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中海佳锦房地产开发成都有限公司在运行过程中，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实际总投资237400万元，环保投资168.5万元，占总投资的0.071%。验收监测期间，备用柴油发电机产生的废气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由烟气管道排至楼顶排放；因项目商住楼及纯住宅楼尚未入住，商铺尚未有项目入驻，本次验收不对废水进行排放监测，但本项目已建设2个单个容积为3m³的隔油池和2个总容积为150m³的预处理池，待入住率达75%及以上时，再对废水进行排放监测，需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道经西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因此，项目各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具备验收条件，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中海佳锦房地产开发成都有限公司

填表人:

项目经办人: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中海干陵项目(第一、二批次(地块一 1-9#楼、12-14#楼、地块二 15-27#楼、30-32#楼))					建设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干陵街道办事处中街 260 号				
	建设单位	中海佳锦房地产开发成都有限公司					邮编	610100	联系电话	15902817568		
	行业类别	房地产开发经营(K7010)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	投入试运行日期	/			
	设计生产能力	项目建设 31 栋楼房, 总建筑面积 190470.46m ² , 包括地块 1 (1-14#楼, 无 11#楼) 规划总建筑面积 96582.76 m ² , 地块 2 (15-32) 规划总建筑面积 93887.70 m ² 。					实际生产能力	本项目分为两期建设, 分批验收, 本次验收内容为地块一(1-9#楼、12-14#楼), 地块二(15-27#楼、30-32#楼), 总建筑面积 69342.94m ²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37383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所占比例%		0.064%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21441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0.047%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成都市龙泉驿区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龙环审批[2017]复字 408 号	批准日期		2017 年 12 月 1 日	环评单位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日期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	批准日期		/					
	废水治理(万元)	12.5	废气治理(万元)	51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废治理(万元)	7.5	绿化及生态(万元)	8	其它(万元)	1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98.14	/	/	/	/	/	/	98.14
	氨氮	/	/	/	8.83	/	/	/	/	/	/	8.83
	石油类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弃物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